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南芬告字[2011]01 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下马塘镇程家村、爱国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0]1192 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 南芬区下马塘镇程家村、爱国村

地 类: 耕地 0.1188 公顷、林地 0.6544 公顷、水面 0.0068 公顷、滩涂 0.7675 公顷

面 积: 1.5475 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 年产值: 22500 元/公顷

数 额: 167799 元

支付对象: 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 货币

三、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 年产值: 22500 元/公顷

数额: 75546 元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芬区下马塘镇程家村、爱国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南芬区郭家办事处枫林路、邮编:117014、联系电话:3829099)。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南芬区分局

2105050005319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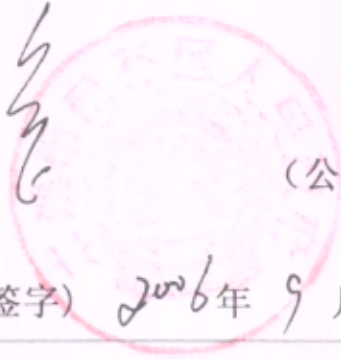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第二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6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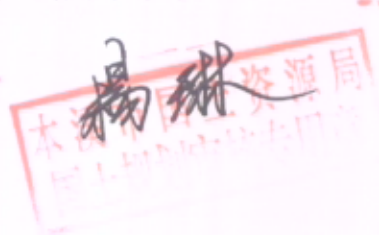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illegible]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06年 9 月 11 日
市 （地、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李以清 年 8 月 13 日
市 （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7800			0.7800
其中：耕地		0.1188			0.118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0.7800	0.118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辽宁省汤河水库管理局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本溪县清河城镇、南甸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54.1523		
耕地补充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元/m²		
	缴费金额	1.188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0.1188	0.1188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发[2009]8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下马塘镇			
	村		程家村、爱国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地	水田				
		旱地	0.1188	2.2500	10	6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0.6544	2.2500×（6+4）		
	坑塘水面		0.0068	2.2500×（6+4）		
	未利用地		0.7675	2.2500×3		

填表人：徐清艳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用地总费用		24.3344	用地费用综合标准	15.72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鞍山市汤河水源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辽宁省汤河水库管理局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1.5475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公顷）：	1.5475
						第二期（公顷）：	
						第三期（公顷）：	
						第四期（公顷）：	
						第五期（公顷）：	
						第六期（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1.5475
功能分区		数量	新增用地（公顷）	原有用地（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容积率
弃渣场			1.4887		1.4887		
防洪提			0.0588		0.0588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平方米)	拟议单价 (元/平方米)	用地年限
划拨	弃渣场	1.4887	引水工程弃渣场			
划拨	防洪提	0.0588	引水工程防洪提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使用2010年度建设用地指标					

填表人： 杨志华

0003654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0]1192号

关于鞍山市汤河水源扩建供水工程的批复

本溪、辽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鞍山市汤河水源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0]42、辽市政土申字[2010]60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市南芬区、辽阳县农用地 3.0475 公顷（其中耕地 0.13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南芬区下马塘镇爱国村旱地 0.0600 公顷、坑塘水面 0.0068 公顷、林地 0.6544 公顷、未利用地 0.6237 公顷；程家村旱地 0.0588 公顷、未利用地 0.1438 公顷；辽阳县甜水乡庙沟村林地 1.4600 公顷、未利用地 1.0269 公顷；陈家村旱地 0.0159 公顷、林地 0.5300 公顷、未利用地 0.1613 公顷；甜水村林地 0.2100 公顷；古家子村林地 0.0516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5.0032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辽宁省汤河水库管理局，作为鞍山市汤河水源扩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0 年 12 月 8 日 印发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地分听告字[2006]014 号

下马塘镇爱国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关于鞍山市汤河水源扩建供水工程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政发[2004]27 号文件的规定，旱地为 22500 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滩涂为 22500 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3 倍；林地和坑塘水面为 22500 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6 倍，安置补助费 4 倍。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天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 00 六年九月十三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鞍山市汤河水源扣减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下马塘镇程家村、爱国村。

三、地类面积：程家村旱地 0.0588 公顷，滩涂 0.1438 公顷；爱国村旱地 0.0600 公顷，坑塘水面 0.0068 公顷，林地 0.6544 公顷，滩涂 0.6237 公顷，总计：1.5475 公顷。

四、补偿标准：执行辽政发[2004]27 号文件规定，旱地为 22500 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滩涂 22500 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3 倍。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农业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

征 地 公 告

南政地告字[2011]1 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下马塘镇程家村、爱国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0]1192号

批准时间：2010年12月8日

土地用途：基础设施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芬区下马塘镇程家村、爱国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南芬区下马塘镇程家村、爱国村集体土地 1.547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年产值 (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 率
程家村 旱地	0.0588	22500	10	6
滩涂	0.1438	22500	3	
小计	0.2026			
爱国村 旱地	0.0600	22500	10	6
坑塘水面	0.0068	22500	6	4
林地	0.6544	22500	6	4
滩涂	0.6237	22500	3	
小计	1.3449			
合 计	1.5475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政发[2004]27 号和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